

## 被公司資遣，簽了保密協議成立嗎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労動·工作／終止勞動契約、失業 2020-04-10 05:40

被公司資遣，當天他請我簽離職單，還請我簽一份保密協議，想請問保密協議只有公司保留，這樣具有法律效力嗎？我是否也可以邀求保留正本一份？

我是非自願離職的，被資遣簽保密協議，這樣競業條款也成立嗎？



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0-04-15 02:14

### 保密協議是什麼

雇主為了防止員工將企業內部重要資訊（如：客戶資料、產品配方技術等，不是一般人透過網路查找資料可以取得的資訊）外洩給他人，造成企業損失，常會用書面方式將這些重要資訊明列是營業秘密，要求員工不得洩漏給其他人，由雙方簽署為憑，這就是保密協議。保密協議通常會納入勞動契約中，因此員工進公司時就知道自己有保密義務；但是無論勞動契約有沒有提到保密協約定，依照誠信原則，保守秘密都是勞工的附隨義務（勞工的主要義務是工作、給付勞務）。另外，法律並沒有規定不能在離職時才請員工簽署保密協議。

什麼樣的資訊才算是營業秘密，可以看營業秘密法第2條<sup>[1]</sup>的規定，必須滿足3點：一般涉及該類資訊的人不知道、資訊有潛在的經濟價值、企業有做到合理的保密措施。

### 競業禁止條款是什麼

從題目中無法得知是否同時簽訂保密協議跟競業禁止條款，但兩者常常一起約定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一<sup>[2]</sup>，企業有值得保護的營業秘密，可以跟有機會接觸這些資訊的員工簽署競業禁止條款，要求員工離職後最長2年的特定期間內，在特定地區不可以從事類似工作；且企業要給予員工合理的補償。

### 問題中提到只作成1份保密協議有效力嗎？

問題中提到保密協議，只要是由企業、員工兩方簽署，通常會作成2份，由企業、員工各留存1份。

只作成1份的情況，保密協議還是有效力。因為在法律上，只要雙方對保密協議內容口頭同意，協議就成立，不一定要白紙黑字書面寫下來才會有效。

### 非自願離職（也稱資遣、解雇）簽署保密協議也有效力嗎？

有效，法律並沒有規定只有自願離職的員工才能簽署保密協議、競業禁止條款，這兩種約定通常會納入勞

動契約，在員工進公司時就簽署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陳郁庭（2018），《臺灣法令對競業禁止的最新規範》。
2. 楊舒婷（2018），《契約就是白紙黑字嗎？法律上為什麼要區分「要物契約」、「諾成契約」、「要式契約」與「不要式契約」？》。
3. 陳業鑫（2020），〈可以用離職違約金綁住員工嗎？〉，《懂一點法律，勞資不對立，管理不犯規》，第1版，頁90-99。

#### 註腳

##### [1] 營業秘密法第2條：「

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」

##### [2] 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一：「

I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：

- 一、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。
  - 二、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，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。
  - 三、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，未逾合理範疇。
  - 四、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。
- II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，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。
- III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約定無效。
- IV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年。逾二年者，縮短為二年。」



保密協議，競業禁止，營業秘密法，勞動基準法，諾成契約